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

碩士班學習歷程

Contents

01. 階段一: 入學

02. 階段二: 論文提報

03. 階段三: 學位考試

04. 階段四: 畢業離校



階段一: 入學

- 1.確定指導教授: 最晚開學前
- 2.選擇論文形式: 研究型論文或創作型論文
- 3.開始蒐集畢業條件:
 - 必修課程(含碩士論文): 16學分
 - 選修課程: 20學分(外系選修至多6學分,修習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碩一時須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登入身份請選「必修學生」並選擇學校,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學號末5碼)
 - 累積點數達2點: 發表論文、競賽得獎、公開展演、參與或辦理研習營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計點申請表 □ 學術論文組 □ 設計創作組 發 ● 發表形式: □ 口頭發表 □ 海報發表 □ 僅收錄於研討會刊物 □ 其他:_ 表 ● 發表或刊登語言: □ 中文 □ 英文 ● 是否有其他作者: □ 是,共同作者(指導老師除外)_____ □ 否 獎 ● 是否有共同創作者: □ 是,共同創作者 □ □ 否 ____ 得獎名次:____ 預定申請點數 | 論文發表 ____ 點;創作發表 ____ 點;競賽得獎 ____ 點;工作坊 ____ 點 經初審共獲得論文發表 ___ 點;創作發表 ___ 點;競賽得獎 ___ 點;工作坊 ___ 點 指導教授初審 ● 指導教授核章: 經 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系務會議審核 共獲得論文發表 ___ 點;創作發表 ___ 點;競賽得獎 ___ 點;工作坊 ___ 點 ● 系主任核章: ※ 一張申請表僅限申請單件作品,並應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一律不受理 ※

系網下載,經指導教授核章後,附上相關證明送系辦審查

點數規範:請見系網「計點認定規範表」

1. 論文發表: 0.5-3

2.創作發表: 0.5-1

3. 競賽得獎: 0.5-6

4. 國際工作坊參與: 0.5

完成論文基本架構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在單一系統完成提報並列印提報單

系統提報

列印2張審定書,並找2位老師(1位為指導教授,1位為助理教授 以上之老師)完成口頭提報,提報單與審定書請於當日簽署完畢

口頭提報

口頭提報結束後3天內將提報單與2張審定書繳交至系辦 (最晚須於當學期公告前交齊資料,逾期直接撤銷提報)

繳交資料至系辦

提報單範例:單一系統產出,列印1張,注意紅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系所玩	任別	創設碩X	申請日期	XXXXXX	
學生姓名		某某某	學號	MXXXXXXX	
中文記	倫文題目	000000000	00000000		
英文語	扁文題目	000000000	00000000		
指導	姓名 某某某 職稱		職稱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教授	服務單位	創設系			
指導	教授簽章	需簽章			
共同技	 指導教授簽章	有共同指導教授者需簽章			
系所3	主管簽章	不需簽名			
備註		二. 各研究所於延聘論為共同指導。 三. 碩士班指導教授資 1. 現任或曾任 2. 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 4. 研究領域屬加專業上著有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 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 。 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	京任教師・非本校教師可 。 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	

審定書範例:系網下載,列印2張,注意紅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論文提報發表審定書

年度:xx 姓名:000

學號:xxxxxxxx

發表日期:xx.xx.xx

地點:000 000

灰底部分請**自行繕 打或填寫後**交由委

員填寫

論文題目:000000000000

審查意見:

請委員填寫,或是繕打印出後給各委員簽章

審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委員:指導教授簽1張;審查委員簽1張

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簽章

研究所所長: 系辦交由主任簽章

階段二: 論文提報

如果我需要更換指導教授要怎麼處理?

論文提報前:系網下載「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

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簽章後,繳交至系辦辦理

論文提報後: 教務處下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

單」,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簽章後,繳交至系辦辦理。請注

意,此階段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新提報」,當學期無法進行學位考試!

系網下載,適用於論文提報前

(114.09.08 起適用)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

年級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生自述			
	原任指導教授意見				
更換理由說明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			
原任指導教授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簽名			
原任共同指導教授 簽名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жл			
備註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原任共同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後,送系辦備查。 				

教務處下載,適用於論文提報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

		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	导教权中胡早	3.	
系所班別			申請日期	學年/ 年_	度 第學期 月日
學生姓	名		學號		
變更項	目	□變更主指導教授 □變更 / 新增共	同指導教授 □]取消共同指導	教授
	業相符, 式時仍可更	□維持系統已提報之題目。 □修正系統已提報之中文題目(英文』	比階段非必填):		
主指導教授	新任 指導教授 姓名		職稱		
專任教師)	系所務會	議通過日期(說明詳見下方 備註3) 西	玩 年	月	日
	新任 共同指導 教授姓名	職稱		證書字號 (非本校專 任教師者 須填寫)	
共同指 導教授	服務單位 (非本校專 任教師者 須填寫)		聯絡電話 (非本校專任教師 者須填寫)		
	系所務會	議通過日期(說明詳見下方 備註3)西	元年	月	日
原任 指導教授簽章		新任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	
原任 共同指導	享 教授簽章	新任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簽章	
因(含持 2. 更換指 3. 第1學 3. 第1學 4. 『系所 碩士 博士	目導教授離時 導教授,将 期:8月1日 第	備 註 「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論文題目暨 職及退休)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 提同論文重提。(變更主指導教授者當學 至次年1月31日、第2學期:2月1日至7月 與,以免影響學位考試申請。 1日期。欄位: 職稱為助理教授(含)以上者免填; 職稱為副教授(含)以上者免填。 述學術職級,須檢附佐證資料並經系所 」,始得擔任考試委員。詳見本校教務3	。 型期不得申請學位 月31日。變更學期 所審議通過後,填	考試) 用依送件至課教 其會議通過日	組日期,請研期(會議請洽所

111.2製表

教務處受理完成作業日期: / /

階段三: 學位考試一申請 - 殿於碩二下口考

系統開放申請時間: 開學日-12/15 開學日-5/15

登錄中英文

題目、委員

3-5人

單一系統申請



- 1.學位考試申請書
- 2.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 3.論文初稿

不用全文,進度到哪裡就交到哪裡、 不須膠裝、黑白彩色皆可

- 1.於公告期限內繳交資料至系辦並告知 考試時間,逾期將直接撤銷申請
- 2.若你是在**學期中**申請學位考試的人, 請於**考試前10日**繳交完畢資料,以免 延誤簽核程序

申請書範例:單一系統產出,列印1張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本學期學位考 試,附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及論文初稿各乙份。謹呈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章 〇〇〇

共同指導 教授

系所班別	創設碩X				
學生學號	М00000000				
學生姓名	000				
論文題目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論文與產業關聯暨實務化調查:(請問指導教授後再選擇)					

□實務為主□學術與實務並重■學術為主

- 1. 本表由研究生上網列印送請指導教授簽章確認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辦理。
- 2. 應附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及論文初稿。
- 3. 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

 - ✓ 有 .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代碼:(一)D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二)D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三)D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 D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自D3、第四目D4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代碼:(一)M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M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三)M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M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目M3、第四目M4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該生業已獲准參加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茲檢附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及論文初稿各乙 份,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下,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敬 請轉陳校長核發聘函。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考試委員姓名	校內外	職稱	服務單位	資格類別	備註/系所(院)務 會議通過日期
000	00	000	0000000000	M1	
000	00	000	0000000000	M1	
000	00	000	0000000000	M1	

承辨人	系所主管	院長	教務處

申請審核表範例: 教務處下載,列印1張

				110.11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昼碩、博士	-學位考試	申請審核表			
系所別: 需填寫	姓名: 需	填寫	學號: 需填	寫		
一、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力畢業門檻),碩、博士論文		修科目未修畢	(含本學期必修	、英語能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	名稱	學分		
截至上學期止尚缺:必修() 學 9	分、選修 () 學分。			
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	成績表後確*	 事填寫。 學	生簽章: 需填寫	;		
※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						
系所專屬會議審議(詳見附註				A MI J VC		
二、審核結果(以下部分由各系所承辦	人審核填寫,必	必修及選修請同時	審核):			
(一) 成績審核:						
項目 實得總學分數	實得必修	冬學分	實得選修	學分		
1. 總學分數。 1. 合	·計學	分。	1. 已得本所學名	·		
	尊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免填)	2. 本所承認外戶	近選修學		
番鱼 選修 。	已達英語能	力畢業門檻。	分數	۰		
红 里	未達英語能	力畢業門檻。	3. 合計	≥分。		
	無需修習。					
(二) 論文初稿: 指導教授 名]選 (三)博士資格	考(碩班免填):			
□ 審核通過		□ 通過	(考試日期: 年	- 月日)		
□ 審核不通過		□ 不通:	5			
指導教授: <mark>指導教授簽章</mark> _{承辦} /	(員:		斤長:			
附註:						
1. 各應屆研究所畢業生請併同「學位考試申請書	片」送出。					
2. 依本校教務章則「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 後畢應後科日及學公數方得辦理學位者討()			7 -1 -1 -1 -1	1 11 1	1,000	
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						
成績不予採計…」。 3.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依照本校教務章則「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						
4. 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才勾。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依國家圖書館來文,新版「國家圖書館學位論						
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依學位授予法申請選項 得提供」,已刪除「準備論文投稿」為由之到						
後公開,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向系所提出申請 開勾選項目),研究生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	並經系所專	屬會議審議通過	(「學位考試申言	青審核表」新增	延後公	
關為選項目分,研究生本於申請字位考試時不議)。自110學年度起,學位論文(紙本、電子					(4)人4万 智	

階段三: 學位考試一申請

如果我需要更換口試委員要怎麼處理?

12/20前或5/20前:直接將新的口委資料(姓名、任職單位、職級)

跟系辦說,由系辦至系統更改

12/20後或5/20後: 填寫教務處的「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 表」(範例如右圖,請至教務處官網下載),經 指導教授核章完畢後繳交到系辦,**若非極度緊** 急的狀況,請於口試前5日完成此申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請附原學位考試申請書(影本)

填寫完整

7474.114.74. 4	, -	1 -7 -1 (49.	1 7	***************************************	110.0.0 19 -,
系/所別	1		申請日期 ※申請期間:從學位考試 統關閉至學位考試 3 3		月 日
學生姓名	名		學號		
原口試委員	(1)		異動原因		
原口試委員	(2)		異動原因		
原口試委員	(3)		異動原因		
			異動後口試委員		
姓名	校內/	服務單位	職稱及教師證書字號 符(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系所務會議 通過日期

姓名	校內/	服務單位	職稱及教師證書字號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證書字號本校專任教師免填	(請參閱下方備註研究生學	系所務會議 通過日期 ※博班三-四目需填此機 ※碩班三-四目需填此機
				第目資格	
				第目資格	
				第目資格	
\0/ ebs 1.5 10H					

※審核欄

	41. 7h d			
指導教授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教務處
指導教授				
簽章				

- ※ 備註:「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第 八 條 :「學位考試應由各系 (所、院)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 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 (所、院) 主管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 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 (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者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博士學位者試委員:

碩士學位者試委員: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階段三: 學位考試一口試前準備

領取聘書

確認各口試委員費用

借教室/設備

完成論文比對

停車證申請

輸出必須資料

經通知後盡快至系辦公室領取聘書,聘書應於口考當日交予委員

每位學生總共有4000元的論文口試費提供給口試委員,如何分配請於口考前與指導教授討論,收據口考當日給委員填寫

如果需要借用本系教室或其他設備,請盡快至系辦登記

應低於15%,學位考試時須將數值提供給委員參考

如果口試委員是自行開車前往,請於口試前5日將「貴賓汽車停車申請表」(總務處下載)繳交到駐警隊,委員才不用付停車費

審定書(1張)、總評分表(1張)、評分表數張(幾位委員就幾張)、收據(幾個人要領就簽幾張)與各研究室自行規定之資料

階段三:學位考試一口試當天注意事項

繳交資料至系辦

確認審定書(1張)、總評分表(1張)、評分表數張(幾位委員就幾張)與收據(幾個人要領就簽幾張)該填寫的欄位都填寫完畢,口試後繳交到系辦

教室復原、歸還設備

將借用的設備還回系辦,教室復原

確認題目無須更改

若口試結束後需要更換題目(只要題目與原本不同,即使是細微的更改或是英文大小 寫問題等,都是更換題目),有2種處理方式:

- 1. 直接至單一系統修改後重新列印,當場重新簽核
- 2. 若來不及當場重簽,則至單一系統修改後重印,裁切相同大小「論文題目」覆蓋舊題目,並於黏貼騎縫處請「指導老師」、「召集人」或「所長」簽章

成績一旦送出後便無法更改題目,因此請確認你繳交到系辦的題目是最終版本

總評分表範例: 單一系統產出,列印1張,注意紅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sis Defense Scoring Record

學生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M00000000	學生姓名 Student Name	000				
系所 Department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						
論文題目	中文 Chinese	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				
Thesis Title	英文 English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委員名單 Committee Men	mbers	000 , 000 , 00	00					
考試日期 Date of Examin	nation	中華民國年	月日(2	3集人填寫)				
總平均 Total Average 召集人簽章 Signature of Ch		score should be given in traditional (該生評分表上論文中、英文 (請召集人勾選後簽名) The thesis title on the scoring chart be committee.	分整 ality has been completed for reference Chinese (as listed) and rounded up. 題目已經考試委員審議修正 ☑ 是 □ 否 論文是否	完成。 仔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iewed and amended by the examination				
所長簽章 Dean's Signature								
2. 學位考記 3. 本表需求 4. 因應教育 列勾選。 Notes: 1. The origing Teaching 2. The thesis 3. Required	武評分表一 真欄位:考 實部為確保專業符合核 inal scoring g Division f is titles (bot l fields inclu		· 英文論文題目)。 長簽章。 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自109年4, be attached and submitted to the Office of ed after the thesis defense scoring chart on's and dean's signatures.	has been submitted.				

評分表範例:

單一系統產出,幾位委員就列印幾張,注意紅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評分表

學生學號 Student ID Nun	nber	M00000000	學生姓名 Student Name		000
系所 Department	40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			
中文 Chinese 論文題目		00000000	00000000	0000	000000000
Thesis Title	英文 English	XXXXXXXXXX	xxxxxxxxx	(XXXX	XXXXXXXXXX
具體評語 Comments		(考試委員填寫)			
評分 Score		學生已完成論文原創性 Plagiarism detection for thesis orig comments are as follows: (考試委員填寫)			
考試委員員 Signatures of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		(考試委員簽章)	考試日期: _	([‡] 年	考試委員填寫) 月E Date of Exam: (mm/dd/yy
2. 學位考: Notes: 1. Copies o	试評分表一 of the defens	t 印製評分表份數。 經送出,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 se scoring chart will be based on the r th Chinese and English) cannot be cha	umber of the examination comn		rs.

審定書範例: 單一系統產出,列印1張,注意紅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sis Oral Defense Approval Form

月

口試委員: Oral defense committee members	000	(口委簽章)
committee members	000	(口委簽章)
	000	(口委簽章)
指導教授: Advisor(s)	000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 Dean of Graduate Institute		
中華	民 國	(口考日期) 年

收據範例:

總務處下載,幾位委員要拿就簽幾張,注意紅字與下方說明

新台	幣	萬 仟	佰	i 拾	元 整 填國字	週會、非搭配課 搭配課程演講、
事由:□□ □ 鐘 演 點 講 費 費	席讀通	□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口	數量: 1 單位:式 單價: \$ 全部加起來 不超過 4000 元 合計: \$	
V 具領人				簽章	★ 本人簽名	認列演講費
員工編號或學號		本校老師才	填	V	* */**\	
V服務機關				職稱 V		- 坊 ・ 培
V地 址	縣/市		鎮市區	村里	鄰	訓、論
V 身份證字號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V 連絡電話		明會
1 1/1 LY 77 1 1/1 L				, 25,00 -500		認
《演講費單次給付 《個人匯款受款人	非台灣銀行中	元,[、其它給付單 長號者,會扛	次超過	續費;請出席	用鉛筆註記逕付或代墊 ,實付 ,實付 則須扣 2.11%個人補充保費 時現金給付(代墊或預借 款明細粘貼,完成核銷程)	<u> </u>
□併年終所得。□ 《演講費單次給付 《個人匯款受款人 或核銷時視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田繳税額 超過2萬元 非台灣銀行 另加手續費	元,[、其它給付單 長號者,會扣 10元,並匯 10元,並匯	□個人負退次超過1跨行手款後至品	負擔補充保費 27,470 元,見 續費;請出席 出納組複印匯	,實付 ,實付 則須扣 2.11%個人補充保費 時現金給付(代墊或預借 款明細粘貼,完成核銷程)	<u> </u>
□併年終所得。□ 《演講費單次給付》 《個人匯款受款人 或核銷時視需要 ····································	田繳税額 超過2萬元 非台灣銀行 另加手續費	元,[、其它給付單 長號者,並匯 10元,並匯 接將費用 老師帳戶	□個人負退次超過1跨行手款後至品	自擔補充保費 27,470元, 續費;請出席 出納組複印匯 	,實付 ,實付 則須扣 2.11%個人補充保費 時現金給付(代墊或預借 款明細粘貼,完成核銷程)	†)
一 有 一 有 一	田繳税額 超過2萬元 非過灣銀行 另加手續費 中學校確認 分構註「	元,[、其它給付單 長號者,並匯 10元,並匯 接將費用 老師帳戶	回人負 到跨後 計 散 数 。	自擔補充保費 27,470元, 續費;請出席 出納組複印匯 	,實付 ,實付 則須扣 2.11%個人補充保費 時現金給付(代墊或預借 款明細粘貼,完成核銷程)	†)
一 有 一 有 一	田繳稅額 超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元付會匯 完結,並 持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個人 員 文 的 次 行 至 上 、 、 、 、 、 、 、 、 、 、 、 、 、	自擔補充保費 27,470元, 續費;請出席 證納組複印匯 合老師, 在校內有到	,實付 ,實付 則須扣 2.11%個人補充保費 時現金給付(代墊或預借 款明細粘貼,完成核銷程)	†)
一 有 一 有 一	田繳稅額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其號元 接 老 逕 逕 校 完計	個型 一個超行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自擔補充保費 27,470元, 續費;請出席 證納組複印匯 合老師, 在校內有到	,實付 則須扣 2.11%個人補充保費 時現金給付(代墊或預借 款明細粘貼,完成核銷程) 建檔?	†)
一 有 一 有 一	田繳稅額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其號元 接 老 逕 逕 校 完計	個型 一個超行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遵擔補充保費 27,470元, 續續 續期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實付 則須扣 2.11%個人補充保費 時現金給付(代墊或預借 款明細粘貼,完成核銷程) 建檔?	†)
一 達什 → 富 · · · · · · · · · · · · · · · · · ·	田繳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長龍元 將 師 付 付 外 有元给, 並 費 帳 」 」 人 無 所 戶 十 士 帳	回文 の は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唐 整 27,470 清 續 類 新 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實付 則須扣 2.11%個人補充保費 時現金給付(代墊或預借 款明細粘貼,完成核銷程) 建檔?	字

階段三: 學位考試一撤銷申請

如果來不及在期限內完成學位考試怎麼處理?

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舉行學位考試,同學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自行線上完成撤銷申請程序,辦理撤銷不影響下一次申請,且撤銷次數不限 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 試,且依本校規定,重考以一次為限,成績最高為70分**,請同學務必注意!**

階段四: 畢業離校

論文上傳

- 1.論文修改完畢後,請先至圖資處「博碩士論文系統」觀看系統操作影片,非常重要,一定要看完! (網址: https://cloud.ncl.edu.tw/yuntech/)
- 2.按照教務處發布的格式完成論文全文
- 3.列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同意書」,經指導教授 及系辦公室核章完畢(**到系辦蓋章時,請帶著你的論文封面一起來**),與論 文電子檔一同上傳至圖書館
- 4.請務必按照格式要求撰寫論文,若不符合格式或未上傳同意書等,皆會被退回重新排隊審核,因此請同學務必再三確認後送出,以免延誤畢業時程

階段四: 畢業離校

離校手續

- 1.完成本系規定後,繳交「畢業離校申請單」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程序:
 - a.碩士論文完成修正
 - b. 繳交個人歷年得獎及成果紀錄表電子檔及證明、研討會與期刊論文電子檔、 大論全文電子檔、大論比對結果(PDF檔)至系辦信箱或Messenger
 - c. 歸還設備儀器、研究室清掃完畢
 - d.確認畢業點數累積已達2點
 - e. 繳交修正後論文1本(雙面黑白印刷即可)
- 2. 完成其他單位規定(注意每學期畢業離校公告,或至「我的學籍」確認)

個人歷年得獎及成果紀錄:填寫與寄送方式

Step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 個人歷年得獎及成果紀錄表

● 歷年競賽紀錄

學年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参賽時間	得獎名次	參賽組員	指導老師
112	2023 德國紅點	德國北萊茵-威	112年3	紅點獎		
	品牌暨傳達設計	斯伐倫邦設計中	月6日~		000	000
		NJ	112年11			
			月 3 日			

其他個人獲獎事蹟(獲獎學金、參與研討會、考取相關證照、檢定等)

獲獎事蹟	得獎記錄、參與時間、地點與證照編號等說明	備註
獎學金	王秋雄榮譽博士-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研討會發表	2023 第 16 届跨城設計產學暨台灣數位媒體設計國際研討會	(最佳論文獎)
證照檢定	净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	
- 16 12	海峽有渡創意無限第九屆兩岸青年創客工作坊	
工作坊	2023 國計跨文化整合設計工作營	

詳實填寫碩士班歷年競賽紀錄、

其他個人獲獎事蹟及展演紀錄

Step 2

新增空白頁並依序放置獎狀、參加證明、證照等佐證資料









Step 3

將個人歷年得獎及成果紀錄表、小論電子檔(有幾篇給幾篇)、大論比對結果(只要比對結果,不須全文)一起寄到gdo@yuntech.edu.tw或系辦 Messenger,有收到會回覆,沒回覆就是還沒有收到



階段四: 畢業離校

領取畢業證書

完成所有畢業離校手續後,

帶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離校同意申請書」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創設系離校單: 官網下載

(114.09.08 起適用)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畢業生離校申請單

學號: 學生姓名:

請碩士班同學辦理離校作業前,請詳細閱讀下列工作事項並確實完成:

- 1. 歸還所借之教學儀器及器材至系辦公室。
- 2. 研究室清掃乾淨:

請同學自行打掃,除系上提供之工作桌與座椅外,其餘私人物品均應清除(含公共區域),已缺少 且無申請損壞遺失者,負賠償責任,經系辦公室檢查通過後,才算清掃完成。

- 3. 繳交一本修改完成之碩士論文至系辦(雙面黑白印刷即可)。
- 4. 將研討會與期刊之論文電子檔、個人歷年得獎及成果紀錄表電子檔及相關證明 (表單請至本系官網/關於創設/系所訂定辦法/碩士班考試及修業相關辦法下載)、大論全文電子檔、大論比對結果 (PDF檔)至 gdo@yuntech.edu.tw (檔案過大請分批傳送)或將雲端連結傳送至系辦 Messenger。
- ※請依項辦理申請,完成後持單至系辦辦理畢業註記。

辨理事項	簽辦人簽章	簽辦人
碩士論文完成修正,同意學生離校		指導教授
繳交以下資料至 gdo 信箱或系辦 Messenger: 1. 研討會與期刊之論文電子檔	(繳交資料後簽章)	學生
2. 個人歷年得獎及成果紀錄表電子檔及證明 3. 大論全文電子檔 4. 大論比對結果 (PDF 檔)	(確認資料已繳交後簽章)	行政助理
歸還設備儀器		行政助理
研究室清掃完畢		行政助理
確認畢業點數累積已達2點		行政助理
繳交修正後論文一本		行政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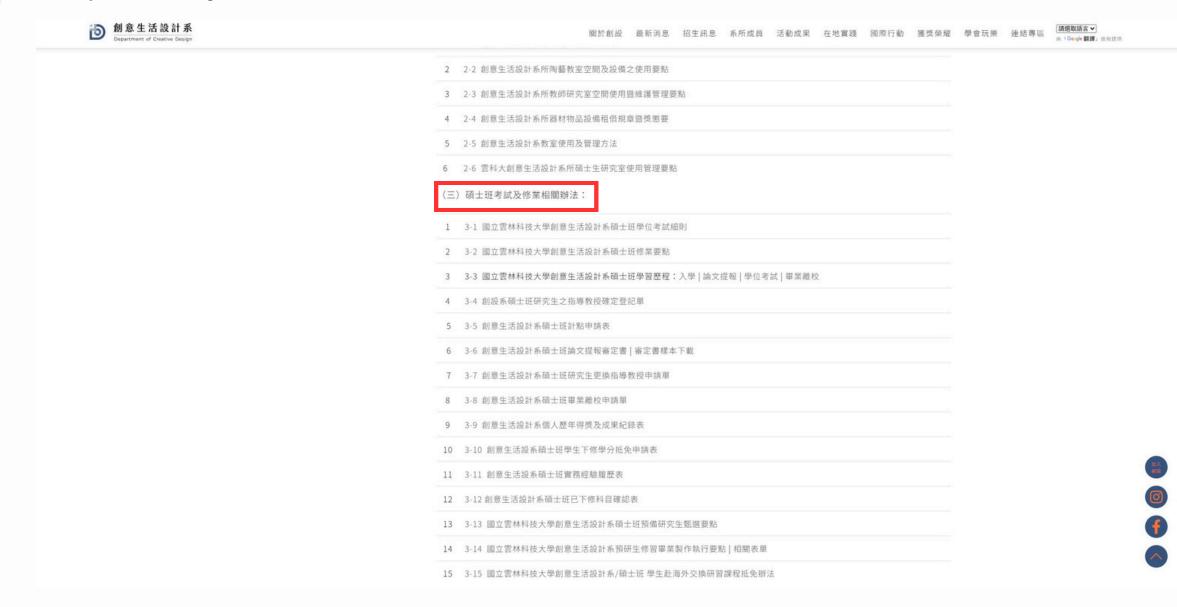
學校離校單: 教務處下載

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離校同意申請書
之意	一一班研究生 論文已修改完畢,請 同意辦理離校手續。
謹原	陳
	文指導教授 (簽章處)
學生	生簽章: (簽章處)
, ,	生學號: 請日期:
【本	表請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時一併繳交至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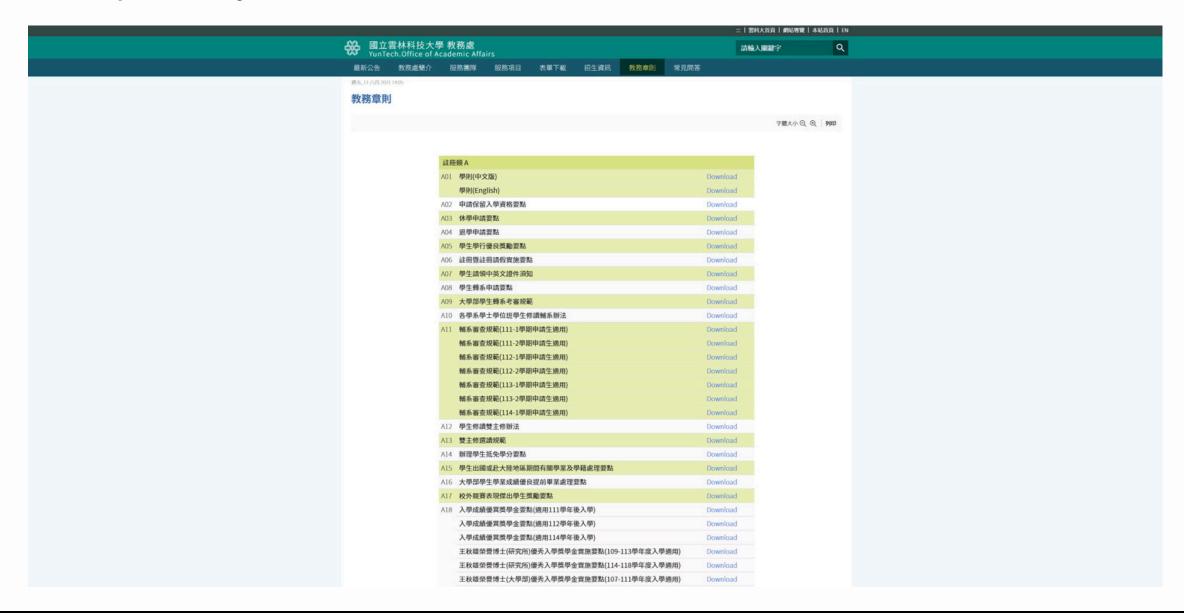
本系相關規定與表單下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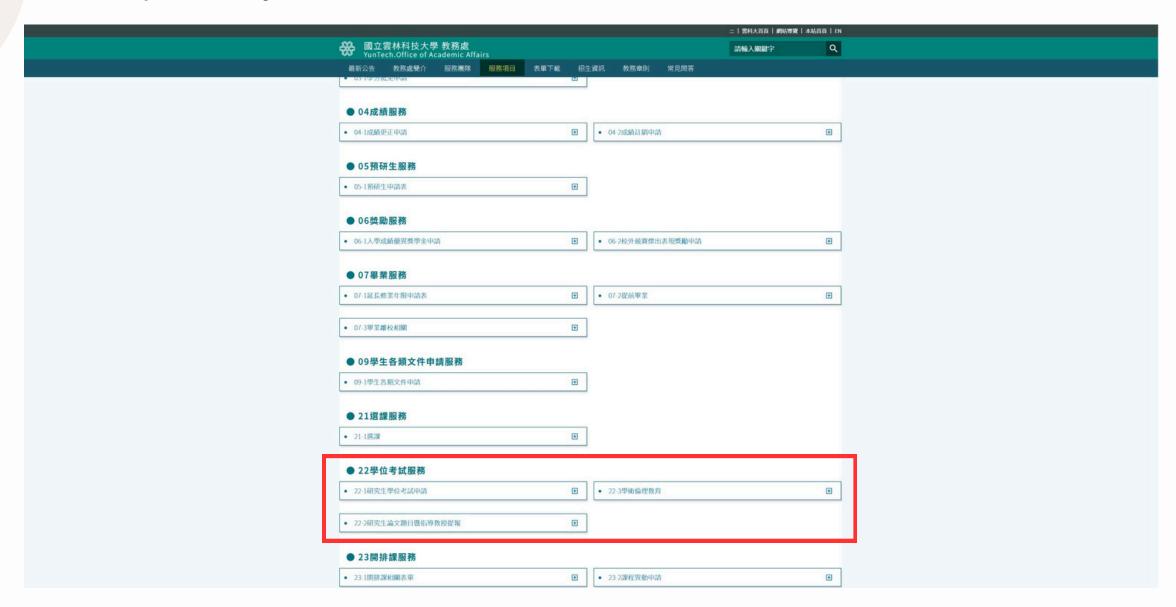
本系相關規定與表單下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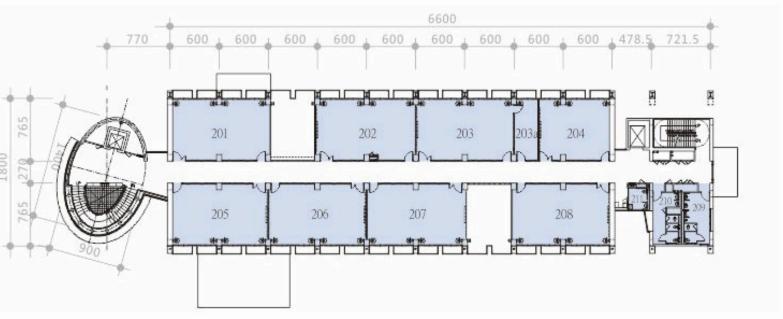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Map of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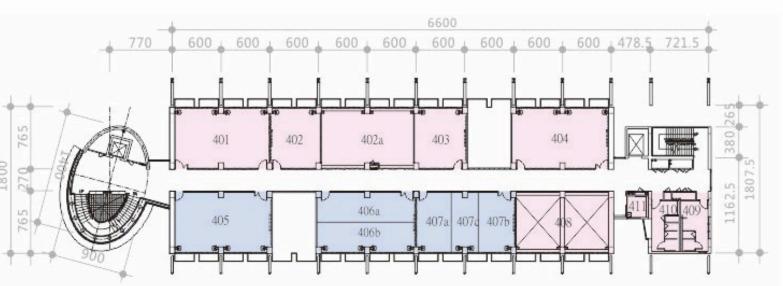


創意生活設計系所屬空間: 設計三館二樓與四樓藍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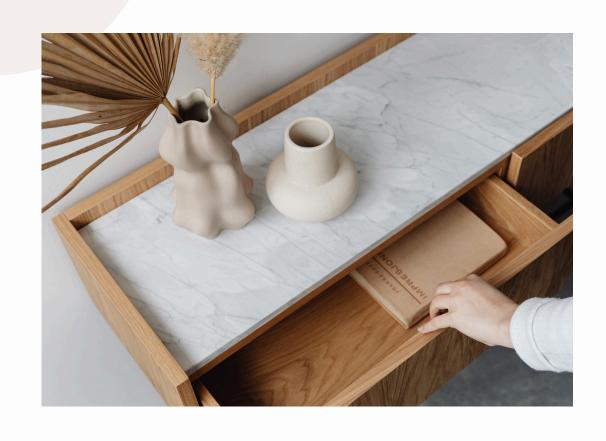
碩士班學生證可開啟門禁:

- 1. 設計三館三個入口
- 2. 設計三館垃圾小屋
- 3. 設計一館環保屋
- 4.DA405教室(除有活動借用外,所有碩士生皆有使用權)
- 5.DA406研究生研究室(有申請到研究室的人)





Thanks



重要叮嚀:

- 各大重要時間點之注意事項(如抽研究室、論文提報、學位考試 與畢業離校等)皆會公告在碩士班班網,除特殊情況外不會一一 通知,請各位務必**及時注意班網發布的公告**,以免延誤學習歷程
- 每個系所的碩士班規定不盡相同,其他系所有的規定我們系不一 定有(反之亦然),請**以自己系所的規定為準**
- 如有任何問題,請**直接詢問系辦或教務處**,以系所及學校的規定 為準,不要聽信小道消息

THANKS!